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吳咸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7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31日收文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</p> <p>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75號吳咸佐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